

臺灣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現住臺灣地區之普通戶與共同事業戶，戶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，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 1 至 12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準，每月以含 15 日之 1 週為資料標準週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科目：分為全部企業就業人數、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其占全部企業就業人數比率。

(二)橫列科目：以性別及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（第 9 次修訂）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全部就業人數：包括中小企業、大企業及受政府僱用人員

(二)中小企業：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，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營造業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；其他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資料，按性別及行業別分類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 2 份，1 份送本部統計處，1 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